

# NEWSLETTER



2022.04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 03 行业 | 洞察

- 2021年中国授权专利和商标注册统计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
- 中国正式加入海牙体系和《马拉喀什条约》
- 欧洲专利局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 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 ——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诠释

## 06 服务 | 方案

-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简介
- 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简介

## 17 策略 | 趋势

-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中国专利申请有哪些形式要求？

## 18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在浙江宁波设立分公司

## 2021年中国授权专利和商标注册统计

2022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2021年全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和商标注册数据。

● 2021年中国授权专利 单位：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695,946	3,119,990	785,521
国内申请人	585,910	3,112,795	768,460
国外申请人	110,036	7,195	17,061

● 截止至2021年12月累计有效专利 单位：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3,596,901	9,243,443	2,580,532
国内申请人	2,773,287	9,190,633	2,453,506
国外申请人	823,614	52,810	127,026

● 2021年受理PCT国际申请 单位：件

合计	73,434
国内申请人	68,338
国外申请人	5,096

● 2021年商标注册 单位：件

合计	商标注册	截止至2021年12月累计有效商标注册
国内申请人	7,738,947	37,239,520
国外申请人	7,545,358	35,322,797

在此，特别注意的是为了加强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全面提高专利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1年年底不再公布专利申请量的统计数据，以遏制各行政区域和各申请人主体盲目追求专利申请量，并通过建立各种法规加大整治力度，现已初见成效。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

3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发布，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解释》共29条，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了细化规定。

《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及时回应新领域新业态司法需求的重要举措。《解释》的施行，对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不再颁发纸质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2月9日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电子申请专利证书发放事项》的公告（第472号）。

自2022年3月1日（含当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接收专利电子申请的纸质专利证书请求，仅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发放电子版专利证书。

此前，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至2022年2月25日之间的专利电子申请，申请人如有需要，尚可通过专利电子申请网站提出请求，获取一份纸质专利证书。

本次公告的施行，意味着我国专利证书全面进入电子时代。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中国正式加入海牙体系和《马拉喀什条约》

2022年2月5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两部重要条约——海牙体系（Hague System）和《马拉喀什条约》（Marrakesh Treaty），两部条约均将于2022年5月5日对中国正式生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洪森在出席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开幕式之际，收到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递交的《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的文书。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中国申请人共提交了795,504项外观设计，约占全世界总数的55%。此次中国加入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将使这些外观设计者在海外保护及推广作品时变得更加便捷与节省费用。期间，总干事邓洪森同时还收到了中国国家版权局负责人张建春递交的《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该条约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一部版权领域的人权条约，将进一步保障阅读障碍者平等获取文化和教育的权利。随着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相信有更多的盲人和其他视力障碍者将有机会接触到我国古老绵延、丰富多彩的文学与文化瑰宝。

### 背景

#### 关于海牙体系

海牙体系为国际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一种直接的解决方案，申请人在线提交一份国际申请、缴纳一组费用，即可在90多个国家注册多达100项外观设计，无需在各个国家或地区单独提出多项申请。

中国此次加入海牙体系为中国申请人提供了灵活便捷的外观设计国际保护途径，大

大降低了申请人的费用与时间成本。事实上，在中国加入海牙协定之前，小米、联想等一些中国企业已经利用海牙体系递交了不少国际外观设计申请，这表明海牙体系更能满足其对方方便快捷的国际经营方式之需求。中国企业在海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需求愈来愈强烈正是中国选择加入海牙协定之根本原因。

海牙体系下的初始保护期为5年，可以对国际注册进行两次续展，确保至少15年的保护。如果单个缔约方的国家立法允许更长的保护期，这也适用于国际注册。我国2020年修改的《专利法》，已经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延长为15年，为加入海牙协定做好了准备。

（注：加入书还规定，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作通知，1999年文本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建立一套传统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使得专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改编的图书在制作和国际转移时更加容易。它是产权组织增长最快的条约，在2022年5月5日中国的加入生效之前，包括84个缔约方。

信息来源：WIPO网站

## 欧洲专利局自2022年4月1日起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欧洲专利局自2022年4月1日起将多项收费上调，其中申请费上调了5欧元，上调至130欧元；权利要求附加费（第16-50项，每项）上调了5欧元，上调至250欧元；权利要求附加费（第51项起，每项）上调了20欧元，

上调至630欧元；检索费上调了40欧元，上调至1390欧元；审查费上调了50欧元，上调至1750欧元；国家指定费上调了20欧元，上调至630欧元；授权费上调了30欧元，上调至990欧元；办理转让和登记许可上调了5欧元，上调至110欧元；基于分案申请提交的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及后续分案申请分别上调了5欧元、15欧元、20欧元及25欧元，上调至225欧元、455欧元、680欧元和910欧元。此外自第3年至第10年以上的各年维持费分别上调了15欧元至50欧元，上调至505欧元至1690欧元。

上述收费标准适用于2022年4月1日及其后缴纳的费用。

信息来源：欧洲专利局

## 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诠释

为了让人们了解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和创造方面的作用，每年的4月26日，全世界都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赞扬青年在寻找更好的新解决方案，以便向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过渡方面的巨大潜力。

在全球范围内，青年人正在利用自己的干劲和才智、好奇心和创造力，加紧应对创新挑战，开创更美好的未来。勇于创新、充满活力的创造性头脑正在帮助推动变革，而这些变革是我们走向更可持续的未来所必须的。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明天的青年人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青年：锐意创新，建设未来”，庆祝由

青年主导的创新和创造。

当今青年具有不可思议、源源不断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未被充分利用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且不说青年对更美好未来的向往，单是他/她们的新颖观点、精力、好奇心和“无所不能”的态度，已经在重塑创新和变革的方法并推动相关的行动。

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为青年提供机会，使之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他/她们的目标，帮助他/她们将想法变成现实，创造收入，创造就业机会，并对周围的世界产生积极影响。有了知识产权，青年人就可以获得推进抱负所需的一些关键工具。

在整个活动过程中，青年人将能够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制度的工具——商标、外观设计权、版权、专利、植物品种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如何为他/她们建设更美好未来的抱负提供支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进一步研究了其在支持国家和地区为青年发明家、创造者和创业者的发展创造法律及政策环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去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参与度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在大家的帮助下，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将达到新的高度。

青年是明天的创新者、创造者和创业者。所有地区的青年人都在利用自己的创造力和聪明才智，推动变革，开辟通往更美好未来的道路。2022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要为这一代振奋人心的变革者而欢庆。

信息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简介

药品专利链接，是指将药品审批与专利关联起来，在药品上市之前解决专利纠纷和侵权风险。2021年7月4日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同日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正式开始运行。7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同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系列措施和法规的生效，意味着中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正式开始落地实施。

《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制度、专利权登记制度、仿制药专利声明制度、司法链接和行政链接制度、批准等待期制度、药品审评审批分类处理制度、首仿药市场独占期制度等。

下面具体介绍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各个环节的主要内容。

###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登记专利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通常是原研药企，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30日内，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对注册药品所涉及的专利予以登记，以及在专利信息变更生效后30日内完成更新。注册药品没有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登记专利信息的，不适用专利链接制度。因此，注册获批的原研药企应尽快登记注册药品所有的专利信息。

可以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具体药品专利包括：化学药品（不含原料药）的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中药的中药组合物专利、中药提取物专利、

医药用途专利；生物制品的活性成分的序列结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相关专利不包括中间体、代谢产物、晶型、制备方法、检测方法等专利。

### （二）仿制药申请人作出声明

在注册药品完成相关专利登记的基础上，仿制药申请人提交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时，需要对被仿制药（即原研药）登记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的专利作出声明，声明分为四类：

（1）一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没有被仿制药的相关专利信息；

（2）二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已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或者仿制药申请人已获得专利权人相关专利实施许可；

（3）三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有被仿制药相关专利，仿制药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

（4）四类声明：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其仿制药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于仿制药申请人的声明，国家药监局会在申请被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申请信息和相应声明，并由仿制药申请人通知被仿制药上市许可持有人，上市许可持有人非专利权人的，由上市许可持有人通知专利权人。

### （三）纠纷解决：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裁决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四类专利声明有异议的，可以自国家药监局公开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45日内，就申请上市药品

的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行政裁决。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裁决书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同一专利纠纷已被人民法院立案，对于当事人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受理。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不中止案件办理。行政裁决不审理专利有效性问题。

#### （四）启动等待期

对于化学仿制药申请，国家药监局收到人民法院立案或者行政裁决的受理通知书副本后，会对注册申请设置9个月的等待期（自立案或者受理之日起算），等待期只设置一次，并且等待期内技术审评并不停止。对于中药和生物制品的四类声明，专利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或者行政裁决途径来解决纠纷，但没有设置审批等待期。

#### （五）分类审批

对技术审评通过的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结合诉讼生效判决或者行政裁决作出相应处理：

（1）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待专利权期限届满前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2）不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或者双方和解：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3）专利被无效：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4）超过等待期且未收到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者调解书，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裁决：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5）在行政审批期间收到人民法院的生效

判决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裁决，确认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待专利权期限届满前将相关化学仿制药注册申请转入行政审批环节。

#### （六）市场独占期

对首个挑战专利成功（即提交四类声明且根据其请求相关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并首个获批上市的化学仿制药，药监局在该药品获批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批准同品种仿制药上市。而对于中药和生物制品，则没有12个月市场独占期的制度。

以上是对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简介。对于制药企业来说，中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变革，无论是原研药企业还是仿制药企业，都应当充分研究这一新的制度，利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争取有利的市场地位。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及政策解读

## 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简介

王晨雅

### 一、海牙体系背景及概况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体系被称为“海牙体系”，该体系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简称《海牙协定》）基础上构建的，与专利领域的PCT体系和商标领域的马德里体系并行，共同构成了工业产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三大服务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统一管理。

海牙体系由《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文本（1960年）》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两个国际协定文本组成。通过海牙协定，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一份单一的国际申请后，就可能在若干个缔约方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取代了全部原本必须向不同国家主管局递交的一系列申请。

在中国加入海牙体系之前，中国申请人就其外观设计请求国际保护的方式通常采用以下两种途径：1）不要求优先权，直接向多个国家分别提交外观设计申请；或2）先在一个国家提交一件外观设计首次申请作为优先权基础申请，然后根据《巴黎公约》在6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向多个缔约国分别提交巴黎公约外观设计申请。加入海牙体系后，中国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件国际申请在海牙体系覆盖的90多个国家寻求保护其工业品外观设计。

#### ● 什么是海牙体系？

海牙体系是一种国际机制：一项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项国家或地区注册，通过提交一件申请、使用一种语言、缴纳一组费用，

即可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同时获得并管理外观设计权利。国际注册的后续管理，包括修改、变更和续展，都可通过国际局一步完成，大大节省申请人的时间和费用。

使用海牙体系不需要先提出国家或地区外观设计申请，在国际层面可以首次申请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 ● 谁可以使用海牙体系提交国际申请？

缔约方的国民、或作为缔约方的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国民；在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内有住所或经常居所、或者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自然或者法律实体。

#### ● 在哪里可以获得保护？

海牙体系可用于在其任何缔约方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如果一个加入《海牙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由此产生的国际注册在该政府间组织所有成员国的领土内生效。

#### ● 海牙体系的优势？

通过海牙体系，只需通过一件国际申请，即可在90多个国家保护多达100项外观设计。

- 避免复杂且昂贵的国内手续。

- 不必担心单个国家或目标市场的不同国家语言、货币或程序。

- 根据企业战略来规划国际注册公布时间。

- 直接通过产权组织集中管理国际注册。一份注册数据变更请求自动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在任意数量的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外观设计项数不限。

### 二、海牙体系申请流程

提交申请→形式审查→申请公布→实质审查

#### 1. 提交国际申请

提交方式：电子方式（使用eHague）或纸质

表格。

**提交语言：**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国际申请的内容：**国际申请可以是首次申请，也可以是为了要求了优先权（需要在6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的在后申请。一件国际申请最多可包括100项不同的外观设计。所有外观设计必须属于洛迦诺分类（用于注册外观设计的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国际申请中必须包含每项外观设计的至少一份图样，并且指定寻求保护的缔约方。

**国际申请的费用：**国际申请只须缴纳一组费用——用瑞士法郎（CHF）缴纳：

即三项费用：基本费、公布费、对于寻求保护的每个缔约方的标准指定费或者单独指定费。标准指定费分为三个档次，以反映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级别。（注：若外观设计的说明书超过100个单词，需要另外缴费。）

## 2. 产权组织的形式审查

产权组织对国际申请进行检查，以确保符合所有形式要求（请求书中申请人/代理人的必要信息、图样质量、产品说明所包含信息、说明至少一个指定的缔约方、优先权文件、费用是否缴纳等）。产权组织不检查外观设计的新颖性或进行实质审查。如有任何不规范，申请人将收到不规范通知，必须在3个月内更正；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更正，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一旦申请符合所有形式要求，产权组织将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信息登记，然后颁发国际注册证，申请人将成为国际外观设计注册的注册人。

注：根据我国《专利审查指南》意见稿的拟定内容，（1）中国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我知识产权局

向国际局提交外观设计国际申请。（2）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必须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撰写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文件；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时必须使用英语，如果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指定中国的，可以提交中文译文。如果提交的申请文件未使用上述语言，则需要补正并重新确定国际申请日。

（3）国际申请日的确定方式不同于中国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国际局以收到日为确定国际申请日的基础，如果申请文件完全符合规定，则国际申请日就是收到日。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如果国际局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日起1个月内收到该外观设计国际申请，那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日视为国际局收到日。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中国外观设计是通过邮局邮寄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是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申请日，但国际申请日只按专利局实际收到日来计。

## 3. 国际注册的公布

国际注册的标准公布是在国际注册日（通常是申请日，即产权组织收到申请的日期）后12个月进行。或者，可以要求立即公布或自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选定时间公布——这取决于各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内法。

国际注册公布于《国际外观设计公报》（International Designs Bulletin），以电子方式每周五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由国际局以电子方式通知各缔约方主管局。

4. 被指定缔约方知识产权局的实质审查发出驳回保护通知（Notification of a refusal/Refusal of protection）的可能性

一项国际注册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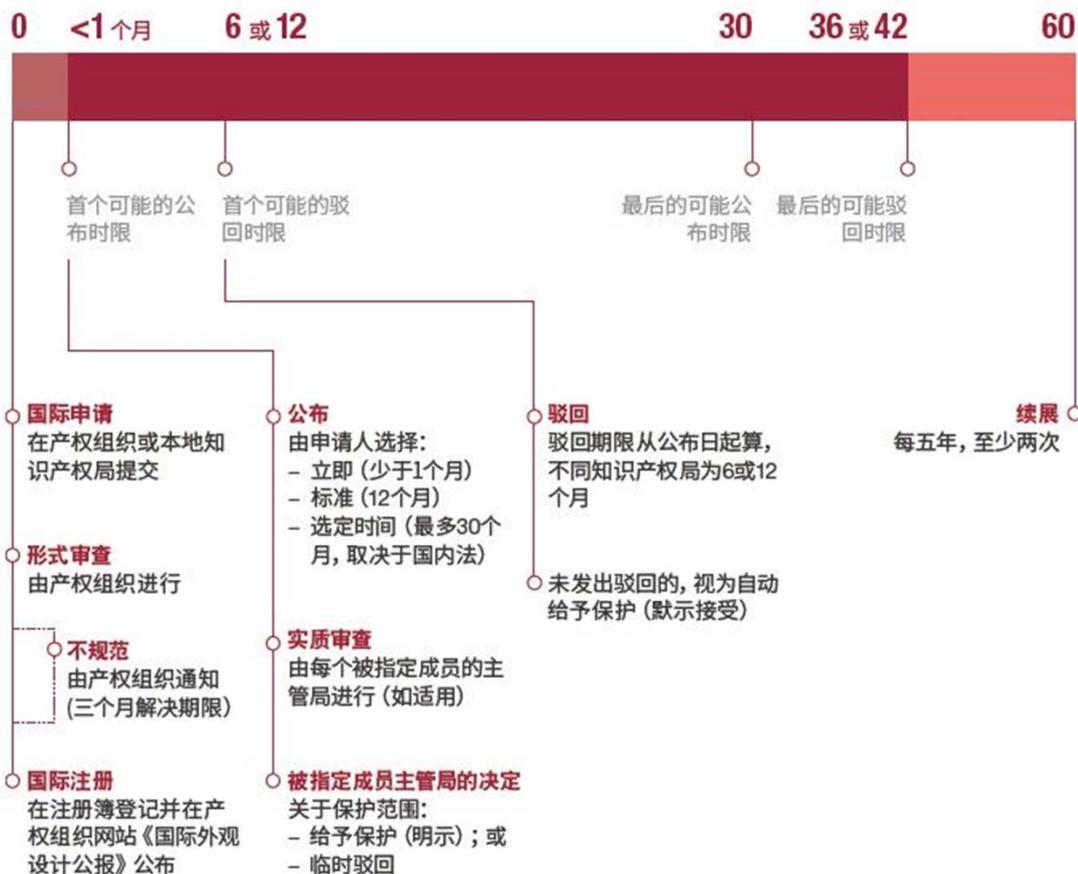
上公布后，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单位，如：专利商标局或知识产权局可以进行实质审查，例如检查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但不能以不符合形式要求（例如图片是否清晰等）驳回国际申请，因为经过国际局的审查，这些要求必须被视为已经得到满足。

如果不符合国内法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各缔约方有权驳回国际注册在其领土内的效力。一个缔约方的驳回只限于其领土内，不影响在其他被指定司法管辖区的国际注册。

被指定成员的主管单位必须在国际注册

公布之日起6个月（在某些情况下为12个月，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驳回期限为12个月）内将驳回保护（如果有）通知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将任何驳回通知注册的注册人，以便通过补正方式进行补正。申请人只能在国家层面按照有关知识产权局的既定程序对驳回提出异议。产权组织不介入这些程序。申请人应当在相关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和条件下，向该缔约方适当的主管机关提出对驳回保护决定的上诉请求。

## 海牙体系程序



## 二、关于海牙国际注册的效力、保护及变更给予保护的声明 (Statement of grant of protection)

只要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向产权组织通知驳回，国际注册即可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提供保护。有些缔约方会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如果反对驳回成功，缔约方知识产权局必须发出撤销驳回的通知或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

国际外观设计保护产生的权利以及此种保护的条件，由缔约方的国内法管辖。

### 保护期

海牙体系下的初始保护期为5年。可以对国际注册进行两次续展，确保至少15年的保护。如果单个缔约方的国家立法允许更长的保护期，这也适用于国际注册。例如，欧洲联盟（缔约方之一）允许的最长保护期是25年，这意味着如果您的国际注册指定了欧洲联盟，您的国际注册可以续展最多至25年。

### 保护的续展

通过eHague可以便捷地对保护进行续展。可以对国际注册中包含的全部或部分外观设计进行续展，被指定缔约方的数量不限。

### 变更

在国际注册簿上，可以登记下列变更：

- 注册人或者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的变更；
- 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变更（既包括在全部或者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所有权变更，也包括注册的全部或者部分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变更）；
- 在任何或者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国际注册的全部外观设计；
- 在任何或者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限制。

上述登记请求必须以相应的海牙体系正

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缴纳规定的费用，并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上公布。变更自动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限制或放弃的情况除外。

### 缔约方的声明

海牙体系允许缔约方就国际注册体系的运作作出某些声明，以便这些国家在国际申请中被指定时，它们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国家/地区法律的某些特征能被考虑在内。

中国交存加入书时的特殊声明包括以下内容（详情将很快公布）：

说明	详情	参考条款
国际申请中附加的必要内容	要求外观设计的特征的简要说明书	第5条第(2)款(b)项第(ii)目
指定费	适用单独指定费	第7条第(2)款
外观设计/图样	外观设计的单一性要求 要求外观设计的具体视图	第13条第(1)款 共同实施细则第9条第(3)款(a)项
驳回	驳回期限延长至12个月	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1)款(b)项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	最多延期6个月； 在12个月驳回期限后的非故意逾期通知	共同实施细则第18条第(1)款(c)项第(i)和(ii)目
其他	要求所有权变更的证明文件	第16条第(2)款

提示！加入书还规定，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作通知，1999年文本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四、关于海牙国际注册的费用（具体见下表）

## 海牙体系：费用表（2015年1月1日生效）

I.	国际申请	瑞士法郎
1.	基本费 <sup>1</sup>	
1.1	一件外观设计	397
1.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19
2.	公布费 <sup>1</sup>	
2.1	提交公布的每一件复制件	17
2.2	同一页上显示一件或多件复制件的（如果复制件以纸件形式提交），第1页之后每多一页	150
3.	说明超过100字的附加费，超过100字以后每字 <sup>1</sup>	2
4.	标准指定费 <sup>2</sup>	
4.1	适用第一级费用的	
4.1.1	一件外观设计	42
4.1.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2
4.2	适用第二级费用的	
4.2.1	一件外观设计	60
4.2.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20
4.3	适用第三级费用的	
4.3.1	一件外观设计	90
4.3.2	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50
5.	单独指定费（单独指定费的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的缔约方确定） <sup>3</sup>	
II	[已删除]	
6.	[已删除]	
III.	由完全或部分受1960年文本或1999年文本管辖的国际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续展	
7.	基本费	
7.1	一件外观设计	200
7.2	同一国际注册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17
8.	标准指定费	
8.1	一件外观设计	21
8.2	同一国际注册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1
9.	单独指定费（单独指定费的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的缔约方确定）	
10.	附加费（宽限期） <sup>4</sup>	

IV.	[已删除]	
11.	[已删除]	
12.	[已删除]	
V.	杂项记录	
13.	所有权变更	144
14.	权利人名称及/或地址的变更	
14.1	一件国际注册	144
14.2	同一请求中同一权利人每附加一件国际注册	72
15.	放弃	144
16.	限制	144
VI.	已公布国际注册的信息	
17.	提供与已公布的国际注册有关的国际注册簿摘要	144
18.	提供国际注册簿记载事项或已公布国际注册档案项目未经证明的副本	
18.1	前五页	26
18.2	如果副本是同时请求的并且与同一国际注册有关，第五页之后每附加一页	2
19.	提供国际注册簿记载事项或已公布国际注册档案项目经证明的副本	
19.1	前五页	46
19.2	如果副本是同时请求的并且与同一国际注册有关，第五页之后每附加一页	2
20.	提供样本照片	57
21.	提供国际注册簿或已公布国际注册档案的书面信息	
21.1	有关一件国际注册	82
21.2	如果同时要求提供相同的信息是同一权利人的，每附加一件国际注册	10
22.	在国际注册所有人清单中检索	
22.1	按指定个人或实体的名称进行检索	82
22.2	超过第一件国际注册的每件国际注册	10
23.	通过传真传送摘录、副本、信息或检索报告的附加费（每页）	4
VII.	国际局提供的服务	
24.	国际局有权对本费用表未涵盖的服务收取费用，其数额应由其自行确定。	

1. 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国际局对其提交国际申请应收取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该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1999年文本，亦适用这一减费规定。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申请人都必须符合所述标准。

适用该减费规定的，基本费定为一件外观设计40瑞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2瑞郎；公布费定为每一件复制件为2瑞郎，同一页上显示一件或多件复制件的，第1页之后每多一页15瑞郎；说明超过100字的附加费定为超过100字以后每5个字1瑞郎。

2. 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LDC）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国际局对其提交国际申请应收取的费用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该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1999年文本，亦适用这一减费规定。如果有多个申请人，每一申请人都必须符合所述标准。

适用该减费规定的，标准指定费第一级定为一件外观设计4瑞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1瑞郎；第二级定为一件外观设计6瑞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2瑞郎；第三级定为一件外观设计9瑞郎，同一国际申请中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5瑞郎。

3. [WIPO注]：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的建议：

“鼓励依1999年文本第7条第(2)款或本《共同实施细则》第36条第(1)款作出或已经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在该声明或新的声明中指明，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之间的联系，其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指定各该缔约方应缴纳的单独规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进一步鼓励各该缔约方指明，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上述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1999年文本，亦适用该减费规定。”

4. 续展基本费的50%。

## 海牙协定下的单独费用（最后更新：2022年1月1日）

## 国际申请阶段的单独指定费

缔约方	类别	瑞士法郎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单一设计的费用数额	83
	多件设计的费用数额	124
	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 <sup>1</sup> ：	
	- 单一设计的费用数额	8
	- 多件设计的费用数额	12
加拿大	每件外观设计	303
欧洲联盟	每件外观设计	67
匈牙利	第一件外观设计	70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17
以色列	每件外观设计	
	- 默认费用数额	109
	- 每件外观设计的减免费用数额	65
日本	每件外观设计	682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一件外观设计	129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64
墨西哥	第一部分：	
	- 一件外观设计的默认费用数额	98
	-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的默认费用数额	3
	- 一件外观设计的减免费用数额	49
	-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的减免费用数额	1
	第二部分：	
	- 默认费用数额	283
- 减免费用数额	141	
韩国 <sup>2</sup>	每件外观设计	184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一件外观设计	73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7
俄罗斯联邦	第一件外观设计	138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29
土库曼斯坦	一件外观设计	589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36

美国	第一部分：	
	- 默认费用数额	989
	- “小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495
	- “微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247
	第二部分：	
	- 默认费用数额	718
	- “小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359
	- “微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179
	第二部分（国际注册日为2018年1月16日至2020年10月1日）：	
	- 默认费用数额	662
	- “小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331
	- “微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166
	第二部分（国际注册日为2018年1月16日之前）：	
	- 默认费用数额	540
	- “小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270
	- “微实体”申请人的费用数额	135

## 续展阶段的单独指定费（仅根据 1999 年文本）

缔约方	类别	瑞士法郎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每件外观设计	190
加拿大	第一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265
	后继续展	0
欧洲联盟	每件外观设计	34
匈牙利	第一件外观设计	70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17
以色列	第一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136
	第二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164
	第三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191
	第四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218
日本	第一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772
	第二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772
	第三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772
	第四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772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一件外观设计	64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6
墨西哥	- 每件外观设计的默认费用数额	290
	- 每件外观设计的减免费用数额	145
韩国 <sup>3</sup>	第一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296
	第二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699
	第三次续展：每件外观设计	806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一件外观设计	105
	每附加一件外观设计	10
俄罗斯联邦	第一次续展	219
	第二次续展	538
	第三次续展	800
	第四次续展	1,392
土库曼斯坦 <sup>4</sup>	第一次续展	1,019
	第二次续展	1,586

注：1[WIPO 注]：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的建议：

“鼓励依 1999 年文本第 7 条第 (2) 款或本《共同实施细则》第 36 条第 (1) 款作出或已经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在该声明或新的声明中指明，如果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被列入联合国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的某一国家之间的联系，或与多数成员国均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政府之间的联系，其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指定各该缔约方应缴纳的单独规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进一步鼓励各该缔约方指明，如果与此种政府间组织之间的联系并非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唯一资格，只要该申请人的任何其他资格是其与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或与虽然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但属于上述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联系，其所提交的国际申请，如果专属 1999 文本，亦适用该减费规定。”

2 对于属于洛迦诺分类第 1、2、3、5、9、11 或 19 类的外观设计，对于韩国的指定适用于标准指定费的第 3 级。对于属于任何其他类别的外观设计，适用于单独指定费。

3 对于韩国的指定，指定费按以下方式并根据国际注册日适用：

- 如果国际注册日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前：对于属于洛迦诺分类第 2、5 或 19 类的外观设计，适用于标准指定费。对于属于任何其他类别的设计，适用于单独指定费。
- 如果国际注册日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或之后：对于属于洛迦诺分类第 1、2、3、5、9、11 或 19 类的外观设计，适用于标准指定费。对于属于任何其他类别的设计，适用于单独指定费。

4 对于土库曼斯坦的指定，指定费按以下方式并根据国际注册日适用：

- 如果国际注册日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则适用于标准指定费。
- 如果国际注册日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后，则适用于单独指定费。

(表格来源：北京国专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中文翻译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WIPO网站公布的海牙体系费用明细表为准)

## 其它有用资源

● 《国际外观设计公报》：每周更新，《公报》是海牙国际注册的官方出版物。它包含了2012年以来公布的所有数据。可按《公报》期号或国际注册号进行检索。  
(<https://www.wipo.int/haguebulletin/?locale=en>)

● 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是您检索全球注册外观设计的第一站。通过该数据库，可以免费检索海牙体系现有的1,300多万项外观设计，以及包括中国、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等参与局的国家数据集。从简单的名称或数字检索，再到高级查询和筛选，您可以使用该数据库随心所欲地进行深度检索。  
(<https://www3.wipo.int/designdb/en/>)

● 海牙体系成员概况：了解海牙体系缔约方的法律、实践和程序。注：自2022年5月5日起，可以在海牙体系成员概况中了解中国关于国际外观设计保护的国内法律、程序和要求。  
(<https://www.wipo.int/hague/memberprofiles/selectmember>)

## 作者简介

王晨雅女士，2015年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传播系汉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9年4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 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中国专利申请有哪些形式要求？

根据中国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涉及新的生物材料、该生物材料公众不能得到、并且对该生物材料的说明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实施其发明的，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之前或当天，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即布达佩斯条约认可的生物材料样品国际保藏单位。其中，位于中国的国际保藏单位包括北京的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CGMCC），武汉的中国典型培养物保藏中心（CCTCC），以及广州的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GDMCC）。

对于涉及生物材料样品保藏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在请求书和说明书中写明该生物材料的分类命名（注明拉丁文名称）、保藏该生物材料样品的单位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并且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证明是外文的，还需提交中译文）。如果提交申请时未写明上述信息或者未提交相关证明，最迟可在申请日起四个月内补正。

对于PCT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申请人应在国际公布准备工作完成之前向国际局提交保藏事项的说明，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声明中予以指明，并且提交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证明是外文的，还需提交中译文）。其中，对于保藏事项是以非表格形式记载在说明书中的，应当在进入声明的规定栏目中

指明记载的内容在说明书译文中的页码和行数；对于保藏事项记载在“关于微生物保藏的说明”（即PCT/RO/134表）中或其他单独的纸页中的，该表或该纸页应包含在国际公布文本中，进入国家阶段时应译成中文。申请人提交中国国家阶段申请时未指明相关保藏信息或未提交相关证明的，需要在进入日起四个月内补正。

##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在浙江宁波设立分公司

为满足浙江地区客户迅速增长的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和法律需求、尤其是宁波单项冠军类企业所面临的全球专利技术规避和布局的需求、跨境电商贸易的知识产权维权需求、拟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预警解决方案需求，也为了更好地向长三角地区客户提供更加及时、高效的服务，公司将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分公司。

浙江宁波素以“工业立市”，有着门类齐全的制造业体系，是全国工业大市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形成了以石油化工、汽车及零部件、电工电器、纺织服装等为支柱的产业集群。宁波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之都、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试点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成立宁波知识产权法庭，跨区域管辖宁波、温州、绍兴、台州、舟山五地区的重大知识产权案件。

目前宁波分公司选址工作已经完成，分公司设在宁波核心区三江口附近的和丰创意广场丰庭楼14楼，和丰创意广场是宁波市委市政府为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提升优化服务业水平、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而打造的重要创新平台，全市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区，已集聚了荷兰、意大利、德国、英国、卢森堡西班牙以及国内北上广深等知

名工业设计及文创配套机构126家。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和法律团队，都毕业于国内著名高等理工院校，绝大多数具有理工科硕士或博士学位，技术领域覆盖电子工程、通讯工程、计算机科学、物理学、材料学、机械工程、化学及化学工程、制药、生物等领域，能够为宁波不同科技领域的企业提供优质专业的知识产权技术和法律服务。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王珍珍 王岚 徐舒  
译审：王珍珍 张玉静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